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4月修订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很好的审计服务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汪旭东

2020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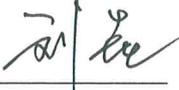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温美琴

2020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刘焱

2020年4月17日